

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主要税费支持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5 年 6 月

目录

一、增值税优惠.....	6
1. 金融同业往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
2.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9
3.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差额计税政策.....	10
4. 金融机构支持农村发展增值税优惠政策.....	12
5.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13
6.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4
7.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税收政策.....	15
8.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增值税优惠.....	16
9.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17
10.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征增值税.....	19
11. 部分项目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0
12. 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2
13.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3
14. 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5

15.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	26
16.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7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	28
18.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9
19. 货物期货交割免征增值税优惠.....	31
20. 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三农”增值税优惠政策.....	32
2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3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35
1. 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按比例扣除.....	35
2.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36
3. 金融机构支持农村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6
4.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38
5. 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	41
6. 逾期未收回的利息收入.....	41
7.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2
8.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	43
9. 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44
10. 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5

11. 小额贷款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6
1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47
13.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优惠政策.....	48
14.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	50
15. 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三农”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0
16.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优惠政策.....	52
17.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优惠政策.....	53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	54
1. 投资者买卖基金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54
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55
3.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55
4.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56
5.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58
6.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8
7.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59
8.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60
9.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61

1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62
11. 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63
1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	64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65
1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个人所得税.....	66
四、财产行为税优惠.....	67
1.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7
2. 外国银行单位转制时的契税优惠.....	68
3.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9
4.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印花税政策.....	71
5.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契税政策.....	72
6. 关于财产保险合同优惠政策.....	73
7.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印花税.....	74
8.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76
9. 信贷资产证券化印花税政策.....	77
10.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	

权属免征契税.....	78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印花税）	79
1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81
1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82
14.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83
五、综合税费优惠.....	84
1.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税收优惠.....	84
2.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优惠.....	86
3.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资产税收优惠.....	87
4.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89

一、增值税优惠

1. 金融同业往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 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也属于此类。

2. 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也属于此类。

3. 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

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5. 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6. 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7. 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8. 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9.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10. 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1.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申请条件】金融机构是指：

(1) 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 信用合作社。

(3) 证券公司。

(4) 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 保险公司。

(6) 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

第一条第（二十三）项；（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2.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申请条件】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

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0年第22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3.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差额计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申请条件】

1. 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2.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3.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4.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5 号）

4. 金融机构支持农村发展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申请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

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

5.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纳税人提供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申请条件】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

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

【申请条件】

1. 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是指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

2.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养老

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

3. 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4.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自行申报享受。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一）项；（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7.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税收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

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境内保险公司。

【申请条件】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自行申报享受。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

8. 上海期货保税交割增值税优惠

【政策类型】定向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2010年12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标的物，仍按保税货物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

【申请条件】

1. 期货保税交割是指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的期货实物交割。
2. 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申报时点】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8号）

9. 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优惠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为完善投资性黄金相关税收政策，经国务院批准，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下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一）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金币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币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三)经金币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申请条件】

1. 免征增值税的熊猫普制金币是指 2012 年(含)以后发行的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既销售免税的熊猫普制金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免税的熊猫普制金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免税政策。
2. 申请享受熊猫普制金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当在初次申请时按照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一)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中国熊猫普制金币经销协议》原件及复印件;金融机构应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相关批件材料。
3. 属于“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以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一)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销售汇总表》及明细(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二)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

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采购及库存汇总表》(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三)上一年度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开具的销售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4. 属于金融机构的纳税人应在办理熊猫普制金币免税备案以后每年2月1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一)上一年度从金币交易系统中出具的《金币交易系统熊猫普制金币采购汇总表》及明细(加盖纳税人的财务专用章);(二)上一年度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开具的销售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

10. 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定向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2015年4月1日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

【申请条件】符合政策规定。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期货保税交割的销售方，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应出具当期期货保税交割的书面说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或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等资料。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

11. 部分项目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下列项目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1）国家助学贷款；（2）国债、地方政府债；（3）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4）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

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5）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6）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申请条件】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项

12. 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申请条件】符合政策规定。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

条第（二十二）项

13.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从事有形动产租赁业务的纳税人。

【申请条件】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

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按政策规定可享受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备案后可申请办理。

【办理材料】备案材料：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证明材料；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项

14. 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政策类型】 定向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

【申请条件】

1.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3.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4. 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自主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15.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定向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

【申请条件】符合政策规定。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

16.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资管产品管理人。

【申请条件】

1.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2.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3. 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自主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2018年9月10日起，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9月20日起，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申请条件】符合政策规定。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

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自主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

18.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2016年5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

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申请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自主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四）项；（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19. 货物期货交割免征增值税优惠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主体】 货物期货交易增值税的纳税人。

【申请条件】 （一）交割时采取由期货交易所开具发票的，以期货交易所为纳税人。期货交易所增值税按次计算，其进项税额为该货物交割时供货会员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项税额，期货交易所本身发生的各种进项不得抵扣。（二）交割时采取由供货的会员单位直接将发票开给购货会员单位的，以供货会员单位为纳税人。

【申报时点】 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

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1 号）

20. 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三农”增值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申请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

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2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主体】金融机构。该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申请条件】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

1. 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按比例扣除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主体】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2.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按比例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

【政策依据】（1）《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3. 金融机构支持农村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上述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主体】金融机构。

【申请条件】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申报时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 2. 相关贷款合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

4. 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保险保障基金支出。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

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3.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享受主体】 保险公司。

【申请条件】 1. 保险保障基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形成的，在规定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2. 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3. 业务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4.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仅具有保险保障功能而不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5. 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是指兼具有保险保障与投资理财功能的财产保险业务。

6. 有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提供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保障。

7. 无保证收益，是指保险产品在投资收益方面不提供收益保证，投保人承担全部投资风险。

8.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的。

（2）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 的。

9.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1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11. 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是指各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

【申报时点】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

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5. 债务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享受主体】债务重组企业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6. 逾期未收回的利息收入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

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金融企业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享受主体】金融企业。

【申请条件】金融企业按规定发放的贷款，属于未逾期贷款（含展期，下同），应根据先收利息后收本金的原则，按贷款合同确认的利率和结算利息的期限计算利息，并于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申报时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

7.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企业从发行者直接投资购买的国债持有至到期，其从发行者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按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计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申报时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国债净价交易交割单；
2. 购买、转让国债的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3.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4.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8.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申报时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记账凭证；
2. 证券投资基金分配公告；
3. 免税的分配收入明细账及按月汇总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9. 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

【申请条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申报时点】扣缴义务人支付时。

【申报方式】源泉扣缴。

【办理材料】扣缴申报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

10. 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2）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3）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

法申请税收抵免。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11. 小额贷款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主体】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

1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类型】 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申请条件】

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 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 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时点】 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 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4.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13.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 原始权益人向项

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申报时点】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14.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申报时点】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2 号）

15. 小额贷款公司支持“三农”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上述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申报时点】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准备金政策仅在汇算清缴享受）。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相关利息收入的核算情况说明;
2. 相关贷款合同;
3. 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准入资格文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16.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 【优惠内容】**1.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申报时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购买铁路债券证明资料，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

等相关资料；

2.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17.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申报时点】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证明，包括持有时间、票面金额、利率等相关材料；

2. 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科目明细账或按月汇总表；
3. 减免税计算过程的说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三、个人所得税优惠

1. 投资者买卖基金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从1998年3月1日起，（1）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国债利息、储蓄存款利息以及买卖股票价差收入，在国债利息收入、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个人买卖股票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

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营业税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税〔2009〕61 号）

3.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

【申请条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时点】按月或者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4. 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实行递延纳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本公司员工。

【申请条件】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申报时点】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于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奖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申报方式】 个人选择递延纳税的，非上市公司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办理材料】

1.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

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任职或从事技术工作情况说明等；

2. 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同时报送本企业及其奖励股权标的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5.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享受主体】 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的个人。

【申请条件】 个人转让的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申报时点】 按月或者按次。

【申报方式】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7.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让或持有创新企业 CDR 的个人投资者

【申请条件】 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差价所得、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股息红利所得。

【申报时点】 按月或者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8.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主体】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内地个人投资者。

【申请条件】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申报时点】按月或者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3 号）

9. 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申请条件】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

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申报时点】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

【办理材料】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1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1.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

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规定计算纳税。

【享受主体】取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居民个人。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5号）

11. 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

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个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主体】境外个人投资者。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26 号）

1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递延纳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上述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上述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享受主体】取得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

【申请条件】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且符合相关规定。

【申报时点】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

【申报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办理材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持有挂牌公司股票的个人。

【申请条件】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

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时点】按月或者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1）《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1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个人所得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

【享受主体】 持有或转让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个人。

【申请条件】 个人持有或转让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所得。

【申报时点】 按月或者按次。

【申报方式】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3 号）

四、财产行为税优惠

1.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印花税

【优惠内容】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合同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条件】 无息、贴息贷款合同是指我国的各专业银行按

照国家金融政策发放的无息贷款及由各专业银行发放并按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或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贴息的贷款项目所签订的贷款合同。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是指由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提供资金，具有援助性质的优惠贷款项目所签订的政府间的协议。

【申报时点】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 外国银行单位转制时的契稅优惠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契稅

【优惠内容】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稅。

【享受主体】外国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

【申请条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外国银行将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

【申报时点】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申报方式】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减免税资料。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税源明细表》部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外商独资银行改制有关材料。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

3.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印花税

【优惠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申请条件】 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申报时点】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年 300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23 号）；（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

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

4.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印花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印花税

【优惠内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享受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申请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申报时点】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

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因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而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可以选择按季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5 号）

5.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契稅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契稅

【优惠内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稅。

【享受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申请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銀行、农村合作銀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銀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銀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

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申报时点】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申报方式】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减免税资料。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税源明细表》部分），接收抵债资产依据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5 号）

6. 关于财产保险合同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印花税

【优惠内容】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的贴花问题。目前，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分为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

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农牧业保险五大类。为了支持农村保险事业的发展，照顾农牧业生产的负担，除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贴花外，对其他类财产保险合同均应按照规定计税贴花。其中，家庭财产保险由单位集体办理的，可分别按个人投保金额计税。

【享受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合同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条件】农林作物财产保险合同，是指以农业生产中的种植业产品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合同；牧业畜类财产保险合同，是指以养殖业中的牲畜和家禽为保险标的的合同。

【申报时点】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37号）

7.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免征印花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 印花税

【优惠内容】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1. 新设立的营业账簿；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上述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主体】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申请条件】 详见“优惠内容”。

【申报时点】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因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而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可以选择按季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 号）

8. 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印花税

【优惠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对有关国有股东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享受主体】国有股东。

【申请条件】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转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申报时点】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申报方式】代扣代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03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

9. 信贷资产证券化印花税政策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印花税

【优惠内容】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

（1）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2）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3）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享受主体】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

【申请条件】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

【申报时点】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

10. 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契税

【优惠内容】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享受主体】售后回租业务承租人。

【申请条件】金融租赁公司开展房屋、土地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且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

属的。

【申报时点】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申报方式】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减免税资料。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契税税源明细表》部分）、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印花税）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印花税

【优惠内容】自2018年9月10日起，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

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享受主体】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申请条件】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是指经法定程序选定、受托负责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作，以实现保值增值目标的专业金融机构；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是指依法受托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养老资金投资运营的金融机构。

【申报时点】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其他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因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而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可以选择按季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代扣代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其他印花税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

1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

【政策类型】行业性政策

【涉及税种】印花税

【优惠内容】（1）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2）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申请条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参与证券公司的风险处置工作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申报时点】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合同按季申报缴纳，不经常书立应税合同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因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而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可以选择按季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23号）

13.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税收优惠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印花税

【优惠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享受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申请条件】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申报时点】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申报方式】 代扣代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办理材料】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

14. 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印花税

【优惠内容】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享受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申报时点】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申报方式】 代扣代缴，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办理材料】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2023 年第 39 号）

五、综合税费优惠

1. 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财产税收优惠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契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享受主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者外，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被撤销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申请条件】撤销，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经其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终止其经营活动，并予以解散。

【申报时点】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因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而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可以选择按季申报缴纳。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前，缴清当年度应纳的车船税。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

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应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

【申报方式】 契税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减免税资料；车船税实行委托代征或自行申报；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减免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办理材料】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 号）

2. 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优惠

【政策类型】 定向政策

【涉及税种】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

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享受主体】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

【申请条件】1. 实际交割单价是指不含上海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的单位价格。

2. 标准黄金是指：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

3. 国有商业银行划转资产税收优惠

【政策类型】定向政策

【涉及税种】契税、印花税、增值税

【优惠内容】财政部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以下简称国有商业银行）无偿划转了部分资产（包括现金、投资、固定资产及随投资实体划转的贷款）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其组建时的资本金。现就上述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契税、印花税。

（2）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申请条件】详见“优惠内容”。

【申报时点】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因经常书立产权转移书据而难以在每次书立后申报的，可以选择按季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申报方式】契税首次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减免税资料；印花税减免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办理材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政策依据】（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29 号）；（3）《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23 号）

4.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政策类型】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享受主体】境外机构。

【申请条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